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31 号），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增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 1.64 亿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增资份额，珍珠红酒业完成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其 18.42%股份。经我部监管要求，你公司于 7 月 30 日披露补充公告及珍珠红酒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本次增资资金拟用于珍珠红酒业销售渠道建设、补充经营资金等，而根据珍珠红酒业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珍珠红酒业对外委托贷款约 2.07 亿元，财务资助款约 2.4 亿元和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 亿元，合计 5.7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及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交易对方、利率水平、期限等；2、结合珍珠红酒业的资金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增资的必要性。

二、公告显示，本次珍珠红酒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前期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49.94 万元，与 7 月 10 日公告中披露的 2301.12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期董事会审议增资事项的估值依据，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后估值是否须进行相应调整。

三、考虑前期董事会审议增资珍珠红酒业议案时依据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就增资事项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请独立董事就增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事前意见。

四、公司披露的珍珠红酒业的审计报告存在缺页等问题，请公司修订后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